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海纳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即2016年5月2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

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海纳厅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其中，因本次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 琳



陈 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